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第 60/1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涉及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所采取行动的来往公文, 同时还介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 说明在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60/101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自 1967 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 本报告迟交, 原因是等待要求某有关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2. **深为关切** 当事各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 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 **赞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 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 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6 年 5 月 4 日, 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注意根据该项决议他有责任提出报告, 并请常驻代表向他通报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迄今没有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答复。

3. 根据大会第 60/101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已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她所掌握的关于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正如此前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所示, 工程处并不参与难民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 亦不参与未进行难民登记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任何安排。该处资料源于已登记的回返难民提出的要求, 即将其在约旦、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登记记录转到所返回地区。工程处不一定知道未要求转交登记记录的已登记难民返回与否。据工程处所知,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中, 已有 1 272 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返回西岸, 102 人返回加沙地带。应指出的是, 其中有些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 而可能是在此先后的年份中流离失所的, 或者是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 考虑到秘书长前一份报告(A/60/212)第 4 段中的估计数, 据工程处所知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返回被占领土的人数约为 26 534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 而且如上所述, 甚至这些记录, 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 也许都不完整。

4. 关于大会第 60/101 号决议第 3 段, 秘书长谨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和主任专员此前就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地向流离失所且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提出的报告。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条》(A/61/13)。